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 案件處理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十四、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專案考績、請頒勳章、獎章、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應檢具相關資料層報本府核辦。
- (二) 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
 - 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
 - 2、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
- (三)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平時獎懲，授權由各該機關核定發布；二級以下之機關、學校之平時獎懲案件得由各一級機關依權責或授權二級機關、學校自行辦理。但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
 - 1、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區長之獎懲。
 - 2、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警察局警正、警佐人員除外）記一大功（過）之獎懲。
- (四) 警察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